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佳县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陕西省榆林市东部库布齐沙漠-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佳县项目区人工造乔木林辅助管护措施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陕西省榆林市东部库布齐沙漠-毛乌素沙地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项目2026年佳县项目区人工造乔木林辅助管护措施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瑞鑫宇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7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瑞鑫宇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